

議題報導致使社會僵化。

四、爰此，為提升國內新聞節目製播之品質與內容，並提供閱聽人多元及深度之新聞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第三次文物大清点後，發現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此事件突顯故宮對所典藏之六十九萬多件古物無法完全掌控典藏現狀，故宮對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因此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研擬相關補強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故宮所珍藏之文物約有六十九萬多件，而故宮文物遷台至今共經歷三次大規模盤點，然在第三次盤點過後卻發現有部分文物配件及鑲嵌玉珮類出現遺缺之情事，已經突顯故宮對於所典藏之文物現狀無法確實掌握。
- 二、而故宮針對「文物盤點及處理情形」做出回應，表示因為在 90 年曾經進行組織變更，器物處由原本依文物類別及庫房分科管理的機制變更為典藏與策展二科，典藏科必須管理全部共九個庫房，加以庫房又進行「改箱為櫃」作業，亦即將原本存放於鐵箱中的文物一一上架，在文物開箱、移放的過程中難免出現附件或殘片小包與主件分離的情形，此為導致本次發現遺漏未現之原因，故宮也要求典藏單位繼續在庫房或文物箱中尋找未現古物。
- 三、雖故宮表示館藏文物的總數量一件都沒有短少，而針對文物配件短缺未現之項目也持續派員尋找，並且將針對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懲處事宜，但故宮未能針對所典藏之文物現狀有所掌握已突顯故宮在古物保存之機制及能力方面已經有所不足。
- 四、爰此，為完善保存古物及文化資產，故宮應盡速召開專家會議重新研擬完善的古物保存及損害修復通報機制。

（四）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已於去（2012）年簽署，然台商於中國依然屢屢受到不公平之對待，與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兩岸經濟繁榮之目的有所違背，顯見投資保障協議簽署至今成效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為保障兩岸投資人權益，創造公平投資環境，增進經濟繁榮所簽署的投資保障協議，然自 2012 年 8 月 6 日簽訂至今，仍有許多台商反映遭受到不公平之待遇，該協議的簽訂使國人以為

赴中國投資能夠獲得較好的保障，但是中國缺乏誠意，沒有平等對待，反而使台商損失嚴重。

1. 銷售賦稅之不公平

例如廣東省佛山、清遠、三水、山東省淄博等地方之企業，當地政府對其經營及財稅規範不明，有的銷售只開具收據，沒有發票；有的開具發票，但非正規增值稅發票；有的開具正規增值稅專用發票，並非根據實際銷售情況填寫銷售金額（只是開立部分售額）；有的企業納稅規範不一，短繳增值稅、所得稅，甚至不繳納和企業經營相關類別的個別稅項。

其次，普遍對當地的企業，採「包稅制」繳稅，即以「銷售額」為基數，繳納約 3%~4% 的包稅，但台商企業就必須繳納銷售額 13%~14% 的稅，差別甚鉅。

2. 環境保護支持上的不公平

中國各地方主管機構在環保支持上及執法力度不公平，對於台商企業要求高標準的環保政策，增加環保成本，卻對中國本地企業多有放任，形成了台商“守法成本高、而其本地商不守法、不要求，造成違法成本低”。

3. 勞動福利保障執行力度的不公平

台商企業遵守中國之《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用工辭退補償、工資、社會保險金、節假日加成會、最低工資標準、也不能隨意辭退勞動效率低的職工等等，使得用工成本逐漸增加。然而中國本地民營企業卻多未確實遵守，中國政府對其亦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並未確實執法，影響企業間之競爭力。

4.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不周

台商企業屢遭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挫傷不少台資企業加大市場培育、維護品牌形象的投入熱忱。例如知名品牌超匯鏈條、冠軍磁磚屢遭仿冒侵權，然中國地方政府為保護其區域經濟利益竟對其視而不見，中國不當的地方保護主義，造成了對侵犯智慧財產權行為的縱容，亦嚴重違反中國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造成台商企業大量萎縮。

以生產磁磚為例，在這 20 年來從台灣至中國投資設廠約 55 家，每家至少 300 萬美元到 5000 萬美元不等的資金及技術。然由於不公平競爭，目前僅剩 4 家碩果僅存，卻也已相繼出現虧損。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有鑑於 101 年地方特考，有考生為增加錄取率，寧可多花報名費，向 15 個分區多重報名，屆時再選擇增列需用名額較多之分區應考，如此顯然對經濟能力較差之考生不公平。為求國家考試之公平性，建請相關機關於辦理本考試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視狀況舉行第 2 次考試，或併入高普考試名額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